

樺舍商旅高雄館

場地租借須知

第一條、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第二條、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第三條、工商展示中心：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第四條、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中心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妥租借場地使用申請書。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三日(不含例假日)內繳交訂金及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使用費(含保證金)。

第五條、經第四條規定核准使用之場地，於使用日前七日內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日期，如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除不可抗力事故得另議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六條、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本飯店於場地使用完畢7日後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本館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將追償之。

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使用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館不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其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本飯店除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並於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九條、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本飯店同意。

第十條、申請人應於本館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本飯店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一條、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本館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第十二條、於場地使用期間，禁止人員吸菸、飲食及攜帶寵物入場，並遵守場地相關使用規定。

第十三條、每日區分三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1:30；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每次租借最少為一時段，超時加計一時段費用。

第十四條、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洽借各項設施時，正式活動時段場租依實收價格之八折計收使用費。

第十五條、如設籍於高雄市各工會承租正式活動時段場租依實收價格之七折計收，如非設籍於高雄市之各工會則依實收價格之八折計收。

第十六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演藝廳			
容納人數 1800 人			
收費項目	每時段收費標準 (新台幣)		
1. 正式活動時段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週一 ~ 週四	4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週五	40,000元	50,000元	55,000元
週六 ~ 週日 (國定假日)	50,000元	55,000元	60,000元
2. 預演 (拆裝台)	15,000元		
3. 保證金	20,000元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每日分為三時段如下：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1:30 租借時數未滿一時段皆以一時段計費，若活動逾越該租借時段，則另加計一時段之費用；預演(拆裝台)如在租借時段內完成，則不予額外收費，如有特殊需求另外洽詢本公司。 預演及拆裝台時段計費，僅限正式演出日前、後一天（或正式活動前、後時段），其餘時段以正式活動計費。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正式活動時段空調、燈光維護費、水電費及基本清潔費(不含大型垃圾清運)。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本報價適用2019年度。 		

會議室

廳別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新台幣)	
國際會議廳	200 人	平日上午及下午時段	平日晚上及假日時段
		13,500 元	18,000 元
201 會議室	60 人	7,000 元	
202 會議室	60 人	5,000 元	

備註說明

1. 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每日分為三時段如下：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1:30。
租借時數未滿一時段皆以一時段計費，
若活動逾越該租借時段，則另加計一時段之費用，
有特殊需求另外洽詢本公司。
2.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清潔費。
3.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4. 平日:週一至週五；假日:六、日及連續假日。
5. 201會議室之設備較202會議室更為完備，故收費標準不同。
6. 本報價適用2019年度。

工商展示中心暨戶外半圓形廣場 (含B1F區域)

廳別	坪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新台幣)
工商展示中心	300	收費標準 (新台幣)：1800元/單位 (每單位為30坪)
戶外半圓形廣場 (含B1F區域)	450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標準每場次以30坪為一單位計算，每場最少承租5單位 (150坪)。 2. 每日分為三場次： 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1:30。 租借時數未滿一時段皆以一時段計費， 若活動逾越該租借時段，則另加計一場次之費用， 若有特殊需求另外洽詢本公司。 3. 工商展示中心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水電及基本清潔費 (不含大型垃圾清運)。 4. 戶外半圓形廣場 (含B1區域)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基本清潔費 (不含大型垃圾清運) 及設備維護費。 5.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6. 平日：周一至周五；假日：周六、周日及連續假日。 7. 本報價適用2019年度。 8. 戶外半圓形廣場 (含B1區域) 之活動性質內容以不影響公務機關辦公為主。